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185号

申请人：叶发金，

被申请人一：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1407A。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冯勇慧，联系电话：0931-7843852。

委托代理人：李仲正，系项目负责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王旭锐，系公司施工员，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二：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7JU05969。

住所地：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河东中石珑1号。

法定代表人：魏富龙，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魏富荣，系公司项目负责人，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三：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8MA37Q7368B。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历市镇工业大道南侧天天家园F栋19号。

法定代表人：陈富强，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四：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CN7QTA59。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南塘镇石院村大汾洞组 008
号。

法定代表人：钟贵芳，联系电话：

申请人叶发金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
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因工资争议一案诉至本
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
人叶发金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仲正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魏富荣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赣州陈
氏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经合法传唤拒
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跟赣州市中医院
(新院区)区建设工程中 C 栋水电班组现场管理人赣州叁丰装饰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钟贵芳约定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在赣州
市中医院(新院区)C 栋装修水电班组成事水电安装工作，工资
为每天 8 小时 300 元，工资次月底发放，本人工作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后就离职了，离职后经多次联系被申请人至 2024 年 2 月

9日申请人才收到3500元工资，之后多次联系后在2024年5月21日才收到8100元工资，剩余1600元工资，经多次讨薪未果，特向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恳求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工资计人民币：1600元，和因讨薪的误工费等计人民币600元，合计人民币：2200元。

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辩称：申请人和我方没有劳动关系，我方与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是按照计量，我方已经按合同比例支付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辩称：被申请人已经付清了申请人的工资。

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的仲裁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2. 被申请人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用于证明被申请人的仲裁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

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认可其真实性。

3. 辞职离岗承诺书，用于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工资。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与我方没有任何关系。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有异议，理由是按照打卡记录，我方已经付清所有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问题。

4. 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一张（赣建宝小程序下载），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5. 工作上班水印打卡图片，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按工地打卡为准。

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与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用于证明我公司将案涉项目劳务分包给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我方不清楚。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我方对合同无异议。

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水电施工合同复印件，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案涉水电施工分包给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因为该公司法人代表陈富强没有带公章，他说签字都一样，所以只是签了自己名字并按了手印。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我方不

清楚。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不清楚。

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未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未向本委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本委查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承建的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给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案外人陈富强于2023年11月19日签订《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施工合同》，将案涉项目水电类（含洁具安装）劳务分包给案外人陈富强。陈富强又将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水电类转包给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申请人叶发金由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贵芳招用，进入案涉项目从事水电安装工作，与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约定工作报酬。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关于四被申请人是否欠付申请人工资的问题。申请人提供《辞职离岗承诺书》，经申请人及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钟贵芳签字确认，可以证实截至2024年1月31日申请人在案涉项目从事水电工作做事工资尚有工资13200元未支付。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此后由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农民工工资账户支付申请人工资9600元，另申请人自认陈富强微信支付2000元，故申请人主张在案涉工地做事工资还剩1600元未支付，本委予以采信。

关于申请人工资谁支付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的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承建的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给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案涉项目水电类（含洁具安装）劳务分包给陈富强，陈富强又将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水电类转包给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申请人由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贵芳直接招用，从事水电安装工作，接受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

理和支配，故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做事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故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所拖欠工资。申请人提交的《中医院工资结算表》，经案外人陈富强签字确认，可知申请人从事水电安装工作属于案外人陈富强施工承包范围。因申请人未向案外人陈富强主张工资，另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之规定，分包单位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对申请人工资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申请人工资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主张工资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因讨薪的的误工费的问题，不属于本委受案范围，故本委不作处理。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叶发金支付工资 1600 元；

二、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陈圣荣

